

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陂（污）字（2022）第01号

项目名称：翰宇药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/

监测类别：污染源监测（市控）



说 明

- 1、本站保证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准确性。
- 2、报告无“监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未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缺页无效。
- 6、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测活动负责。
- 8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

地址：前川街双凤大道 872 号

电话：027-85919747

传真：027-85919747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及管理需要，我站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对翰宇药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颗粒物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2-1 企业概况及生产状况

企业名称	翰宇药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				
地 址	武汉市黄陂区横店街临空西街 9 号			邮编	/
联 系 人	李世武	固定电话	/	手机	13125120872
企业生产状况（正常年运行天数）	300				
废气排放去向/空气环境功能区类别	/				
噪声排放去向/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/				
建成运行时间	2019.6				

三、监测内容

3-1 监测内容、方案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及依据
1	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4 点位/天×1 天	见表 3-2
备注:				

表 3-2 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分析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方法	GB/T16157— 1996	ME204E 电子天平 B3285-42405	/



2014年12月

四、执行标准

4-1

污染物排放标准

序号	样品类别	执行标准
1	颗粒物	GB16297—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无组织排放标准
备注：标准限值见报告单		

五、监测质控措施

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。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测试检定部门的强检或校准，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。

六、监测结果

表 6-1

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无组织排放废气检验报告单

样品名称	废气	样品来源	翰宇药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				
分析项目	颗粒物			分析方法（仪器）		重量法	
采样地点	厂界	采样人		付丰等	备注	污染源现状监测	
收样日期	2022 年 1 月 5 日			报告日期	2022 年 1 月 6 日		
项目	上风向	下风向			下风向最高点 上风向 (mg/m³)	标准限值 (mg/m³)	评价结论
		1#	2#	3#			
	mg/m³						
颗粒物	0.251	0.500	0.476	0.452	0.249	1.0	达标



七、结论

颗粒物达到 GB16297—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编制人: 何苗 审核人: 李 报告签发人: 宋
日 期: 2022.1.6 日 期: 2022.1.6 日 期: 2022.1.6

*****以下内容空白*****